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利”）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苏州英利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苏州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苏州英利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9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英利成立于2008年02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72019716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88万元，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英利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滚压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苏州英利资产总额62,815.67万元，负债总额

35,744.25万元，净资产27,071.42万元，资产负债率56.9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2,459.20万元，净利润3,645.73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苏州英利资产总额47,656.36万元，负债21,462.76万元，净资产26,193.60万元，资产负债率45.04%。2024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4,939.34万元，净利润-377.81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2024年度预计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70亿元（含本次），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8.52%。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10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0.1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